**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标准化直升机停机坪  
委托咨询/设计/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J-2020-001**

**招 标 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74779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74779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4974779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4974779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_Toc49747792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497477927)0

# 招标公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拟对滨江院区标准化直升机停机坪咨询/设计/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具有相应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标准化直升机停机坪委托咨询/设计/建设工程

2、工程实施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

3、招标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4、资金来源：自筹

5、项目预算： 49.8 万元，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此预算价。

**二、招标内容**

1、项目介绍：项目位于医院东南角急诊抢救大厅外侧救护车停车区域，西侧为医院急诊和住院大楼，东侧为医院地下室汽车出入通道、儿康路及七彩城综合体及盛庐小区，北侧为医院的绿化区域，有部分大型苗木，南侧为院区绿化区、平乐街及未完工的商业用房与已投入使用的浙江省科技信息综合大楼，南北侧相对净空条件较好。由于停机坪位于地下室上部，投标人需复核地下室结构承载是否满足机坪建设和飞机起降要求。

2、招标内容：依据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以起降AW109型号直升机为基础标准的直升机停机坪前期咨询、设计、施工、验收和试飞(如需要，费用按实另算)，包括起降坪划设标志线，并配置助航系统工程，完成民航及军方等相关部门的登记报备工作（如需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直升机机场或民用机场建设相应经营范围，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技术实力；

2、投标人近 3 年来(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项直升机停机坪的实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具有不少于1年的医疗航空救援经验（包含停机坪/机场管理经验）；

4、投标人未因信誉、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职能部门的处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于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3日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网招标信息栏（http://www.zjuch.cn/Html/News/Columns/100/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报名时间内携带报名资料报名。

**五、报名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报名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3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报名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门诊3116室）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邮件报名前请先联系采购人：0571-86670163，邮件报名时间以邮件寄出日期为准）。

4、**报名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报名时提交，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资料一份。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3月23日9时30分；

2、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联系人：钟为民　沈小庆 寿洪初

联系电话：0571-866701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
| 1.1.4 | 项目名称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标准化直升机停机坪咨询/设计/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
| 1.1.6 | 工程概况 | | 项目位于医院东南角急诊抢救大厅外侧救护车停车区域，西侧为医院急诊和住院大楼，东侧为医院地下室汽车出入通道、儿康路及七彩城综合体及盛庐小区，北侧为医院的绿化区域，有部分大型苗木，南侧为院区绿化区、平乐街及未完工的商业用房与已投入使用的浙江省科技信息综合大楼，南北侧相对净空条件较好。由于停机坪位于地下室上部，投标人需复核地下室结构承载是否满足机坪建设和飞机起降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依据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以起降AW109型号直升机为基础标准的直升机停机坪前期咨询、设计、施工、验收和试飞(如需要，费用按实另算)，包括起降坪划设标志线，并配置助航系统工程，完成民航及军方等相关部门的登记报备工作（如需要）。 |
| 1.3.2 | 工程工期与质保期 | | 自签订合同开始起60天间内完成机场设计及施工建设工作（以停放一架AW109机型直升机为标准）。  质保期：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投标人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掌握投标必须的现场情况，并应充分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11 | 分包 | | 允许专业分包，但需招标人同意认可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 年 3 月 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收到澄清文件后1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澄清内容。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1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修改内容。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不递交**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
| 3.7.4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技术标和商务标可以做在一份标书中。** |
| 3.7.5 |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订。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地点和时间 |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 定标方式 |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2 |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有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无。
     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等**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项目的监理人；**
7. **为项目的代建人；**
8. **为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为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责令停业的；**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共两部分内容。
     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工程预算表；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1.16.3.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业绩等（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提供资格证书）等；

（4）设计方案；

（5）施工方案；

（6）投标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7）项目管理机构；

（8）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6.4.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料文件，否则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投标，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3. 投标人对设备供应、安装、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和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1. **投标报价及说明**
      1.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全部采用人民币。

* + 1. 2、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招标模式：

工程总报价：应包含前期咨询、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试飞)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后期不作调整，具体包括咨询、设计、土建费用、设备费、安装费、试飞(如需要，费用另算)、材料损耗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试验、检验、检测、调试、试运行费等过程中的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税金、风险、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设备价格变动等商业风险。对于进口设备，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如能办理免税可说明）等一切相关费用。

**未计算的价格视为包括在相应的子项中。**

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报价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发包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服务、施工、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构筑物等补上，且不再增加合同价格。

* + 1.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专业证书，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后审。

上述资料审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定。

*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订，电子文件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本人身份证，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6.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8.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9.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0.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1.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
     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人（经抽签产生），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为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5）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7）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资信业绩、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2）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发布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标评审不合格处理：

（1）设备技术的先进性、成熟性、合理性,设备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保证质量、工期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不可行的；

（3）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不可行的；

（4）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不可行的；

（5）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5、投标文件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侯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院网”公示三天，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613号令）有关规定提出投诉。

## （四）定标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要求确定中标人。**

2**.**定标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5**.**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6**.**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五）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中如有虚假内容者将导致废标。

2. 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各投标单位如有优惠声明，应体现在各系统的投标单价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如下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服**

**务**

**合**

**同**

**2020 年 月**

发包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市建筑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建设直升机起降坪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建设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标准化直升机停机坪委托咨询/设计/建设工程

1.2、项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1.3、建设内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以起降意大利阿古斯特维斯特兰AW109型号直升机为基础标准进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标准化直升机停机坪前期咨询、设计、施工、验收和试飞(如需要，费用按实另算)，包括起降坪划设标志线，并配置助航系统工程，完成民航及军方等相关部门的登记报备工作（如需要）。

1.4、设计依据:本项目的技术标准按照中国民航总局《民用直升机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MH5013-2014）。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2.1、前期咨询及专项设计**

主要包含：现场起降坪选址定位；参与规划建设方案起降坪位置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设计起降坪具体参数；提供起降坪周围净空范围参数等；提供符合要求的起降坪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水电图、剖面图、节点图等专业图纸各5套；进行技术交底等。

**2.2、起降坪工程建设**

根据施工图纸完成：场地平整(树木移位除外)、起降坪的土建、标识划线、切缝、灌缝、助航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3、军方临时起降点手续办理(如需要)**

主要包含：负责编制向战区空军参谋部的具体函件，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当地政府盖章；乙方负责编制、汇总相关申报材料，并协调战区空军参谋部，并组织机关相关部门和部队赴现场勘查临时起降点场址，研究对周边军民航飞行影响进行审核，并回函地市级政府，同意设立临时起降点。

**2.4、机坪验证飞行**

满足飞机起降、停放要求，符合相关专业规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收费标准：**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前期咨询、停机坪专项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含消防、助航设备等）、调试和试运行(机坪验证试飞)及军方临时起降点手续办理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咨询、设计、土建费用、设备费、安装费、试飞、材料损耗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试验、检验、检测、调试、试运行费等过程中的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税金、风险、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设备价格变动等商业风险。对于进口设备，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如能办理免税可说明）等一切相关费用。

**3.2、支付方式**

3.2.1、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本项目前期启动费用（人民币 元整）。

3.2.2、乙方完成起降坪土建施工后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人民币 元整）。

3.2.3、乙方完成起降坪设备设施安装后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5%（人民币 元整）。

3.2.4、乙方完成起降坪施工建设及验证飞行(如需要，费用按实另算)并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5%（人民币 元整）。

3.2.5、工程结算审计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由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5%。

3.2.6、留审计结算价的2.5%（人民币 元整）作为质保金，待甲方使用2年经复检整改合格后无息全额支付。

3.2.7每次请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及完税凭证复印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申请合同款，由此造成的付款申请延误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进度安排**

4.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起降坪的选址定位；参与甲方园林景观规划方案调整（增加起降坪），并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告知起降坪的具体参数作为设计参考；并提供起降坪周围净空范围参数等。

4.2、乙方需在甲方园林景观方案调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直升机起降坪的施工图设计。

4.3、乙方需在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场施工，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起降坪工程建设。

4.4、甲方协调杭州市政府就设立临时起降点向东部战区发函后，乙方需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起降点军方申报相关材料编制、汇总，同时协调战区空军参谋部，并组织机关相关部门和部队赴现场勘查临时起降点场址，并回函地市级政府，同意设立临时起降点**(如需要)**。

4.5、如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下，经乙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仍无法按期完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工作内容和天数分别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后3日历天内应予以书面答复或确认，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顺延的天数视为有效工期。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实施。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代表甲方，所签署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视为甲方认可文件。

5.1.2、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1.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所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乙方未开始设计、施工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已经开始设计、采购工作的，甲方除应按乙方业已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实际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相应费用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1.4、如甲方提出新增项目需求，造成乙方工作有较大修改或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超出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同时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有关工作量及费用的计算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5.1.5、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担本次应支付费用0.5‰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1.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5.2.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前期咨询、起降坪专项设计、助航设备供应和现场技术指导及民航手续办理等工作。

5.2.3、由于非乙方原因可能延误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乙方可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申请延长工期，申请书上应写明延长工期的日历天数及原因，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给予回复。

5.2.4、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的工作成果未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费用0.5‰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额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5.2.6 项目施工完成后，未能取得相关部门的急救直升机降落资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6.2、本协议纠纷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3、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之相关附件与本协议书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一：《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项条款》

合同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条例》

合同附件四：《消防安全协议》

合同附件五：《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项目合作廉洁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 法定（委托）代表：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 　 （施工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保修事宜，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的范围及内容：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装修装饰工程为二年。

2、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为二年。

3、设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若质量保修金不足扣除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给付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返还质量保修金的期限为：贰年，自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该贰年期限内无任何质量问题，贰年期限届满后三十天内，质量保修金由发包人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2、若设备在该贰年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该设备的质保期自承包人修补、返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由于发包人管理人员或运行操作人员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引起的返修或修补，应视为承包人正常计算保修时间，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订，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项条款**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 　 （施工单位）

发包人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就安全管理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全面负责施工及外运过程中的安全，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考核奖罚制度；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不扰民措施等。
5. 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所在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发包人应监督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6.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施工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器具的配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个人防护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佩带符合有关要求，消防负责人和消防器械的保管和使用方法、热作业区域的管理。
7. 承包人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8.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的协调监督下与有交叉施工的分包单位间签订《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 承包人的临设和施工场区布置应符合发包人关于施工总平面布置的有关要求，即充分考虑安全、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合理定位。
10.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警告、警戒、指示等信号，为施工现场提供足够有效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1.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承包人严禁使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承包人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3. 施工前，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办理好临时岗位证等进场手续。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
14.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 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场所（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操作阀门、开关等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特殊情况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指定专人负责操作。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业监护人。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申报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能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4.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 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和检修工具、施工垃圾等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审批，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参与发包人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为 元。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用于安全设施、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管理等专项费用，该专项费用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入使用时间安排予以使用，承包人对该专项费用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上违约，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中未使用部分（使用部分应提供相应的发票证明）。
8. 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25%。在发生承包人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或由于承包人人员违规操作影响发包人安全生产并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根据违章程度、损失程度决定是否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及支付比例，直至停止承包人工作。承包人如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上出现违约情况，除按21条的规定处理外，还可以决定是否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及支付比例。
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责事故抢救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补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等方面的损失。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补充条款，由于违反本补充条款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2. 罚则见附件三。

**合同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条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个人违  章罚款 | 单位罚款 |
| **1** | **个人防护** |  |  |
| 1.1 | 未戴安全帽 | 100 | 1000 |
| 1.2 | 未扣帽带、未佩带卡上班 | 50 | 500 |
| 1.3 | 高空或临边作业未系安全带 | 50 | 500 |
| 1.4 |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或面套 | 50 | 500 |
| 1.5 | 操作切割机未戴防护眼罩 | 50 | 500 |
| **2** | **用电** |  |  |
| 2.1 | 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配电 | - | 1000 |
| 2.2 | 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规定 | - | 1000 |
| 2.3 | 电气设备不按规定 | - | 1000 |
| 2.4 | 电线未按规定作架空或埋地处理 | - | 1000 |
| 2.5 | 电箱中保护系统配置不全 | - | 1000 |
| **3** | **设备** |  |  |
| 3.1 | 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 | - | 1000 |
| 3.2 | 专用电机未配专用开关箱 | - | 1000 |
| 3.3 | 使用未通过安装验收的电机设备 | - | 1000 |
| 3.4 | 特殊作业未持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 100 | 1000 |
| **4** | **危险处理** |  |  |
| 4.1 | “四口”、“临边”未按规定保护 | - | 1000 |
| 4.2 | 移动工作平台无斜撑等保护措施 | 50 | 500 |
| 4.3 | 未经批准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 50 | 500 |
| 4.4 |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化学物品未隔离存放 | - | 1000 |
| 4.5 |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告标志 | - | 1000 |
| 4.6 | 危险作业区域未有效防护 | - | 1000 |
| **5** | **防火、照明** |  |  |
| 5.1 |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灭火器材 | - | 1000 |
| 5.2 | 失效的灭火器材未及时更新 | - | 1000 |
| 5.3 |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 | 50 | 500 |
| 5.4 |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 | 100 | 1000 |
| 5.5 | 在禁烟区吸烟 | 50 | 500 |
| 5.6 |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 200 | 2000 |
| 5.7 | 主要通道及施工区照明不足 | - | 1000 |
| 5.8 |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如碘钨灯） | 50 | 500 |
| **6** | **安全管理及其它** |  |  |
| 6.1 | 集中安全活动（例会、检查）缺席（除非事先批准） | 100 | 1000 |
| 6.2 |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 - | 1000 |
| 6.3 |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间整改隐患 | 200 | 2000 |
| 6.4 | 不服从指挥、态度粗鲁，缺乏礼貌 | 500 | 2000 |
| 6.5 | 打架斗殴 | 500 | 2000以上 |
| 6.6 | 偷窃 | 100 | 2000以上 |
| 6.7 | 未按规定统一服装 | 50 | 500 |
| 6.8 | 乘坐卷扬机吊蓝上下（经批准检修除外）包括开机人员 | 50 | 1000 |
| 6.9 | 无故损坏公物、攀折花草树木 | 100 | 1000以上 |
| 6.10 | 损坏成品未主动承担责任 | 100 | 1000 |
| 6.11 | 酒后上工地 | 100 | 1000 |
| 6.12 | 在工地及生活区赌博等不健康活动 | 100/位 | 2000元以上 |
| 6.13 | 在工地现场及生活区随地大小便 | 100 | 1000 |
| 6.14 | 高空抛掷物料 | 100 | 1000 |
| 6.15 | 堵塞通道 | 100 | 1000 |
| 6.16 | 当日施工垃圾未清除的 | 100 | 1000 |
| 6.17 | 施工区域住人（未经总包批准） | 100 | 1000 |
| 6.18 | 宿舍区卫生、防火不符合要求 | - | 1000 |
| 6.19 | 就餐时未按秩序文明排队，经教育不听者 | 50 | 500 |
| 6.20 | 工地及生活区无故浪费开水及用水桶打开水 | 50 | 500 |
| 6.21 | 其他安全违章及不文明行为 | 100/位 | 1000以上 |

**合同附件四：**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 　 （施工单位）

发包人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1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特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消防安全管理达成如下条款：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消防、防火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治安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包人违反消防规章、规定和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改进。

3、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2）建立健全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动用明火审批以及安全检查等各项防火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3）按照有关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建立防火台帐；

（5）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相应的消防安全技能；

（6）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适用、有效。

4、承包人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承包人应对其对现场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培训、教育和交底。

5、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和施工材料、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应符合发包人关于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安全、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定位合理。施工场所的易燃、易爆废料要及时处理。

承包人应建立仓库管理制度，工地上存放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须专库专用、专人负责，并建立台帐。仓库保管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电气设备等。

6、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关于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配备专职电工，用电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电力规范的要求。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如因施工确需使用电炉时，应征得消防主管人员同意，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管。严禁使用电炉或其它电热设备取暖。

7、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审批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进行电焊、气割、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消防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8、承包人施工人员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生火做饭、烤火取暖。宿舍区不得设置在在建工程内。宿舍区与危险品仓库相隔距离应符合消防要求，宿舍不能兼为仓库使用。

9、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和检修工具、施工垃圾等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10、承包人应建立消防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消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批，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参与发包人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消防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标识、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和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责事故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补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等方面的损失。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发生消防事故时，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支持事故抢救工作，发包人在事后应对此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补偿。

14、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管理承包人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消防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补充条款，由于违反本补充条款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附件五：**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项目合作廉洁承诺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为配合贵院做好治理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廉洁项目合作行为，坚决抵制合作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广大群众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违纪违规违法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特向贵院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遵守各项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以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规定，依纪依规依法办事，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各类项目等合作服务的质量，并提供优质服务。

二、加强廉洁自律，杜绝行贿及受贿行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收受施工单位、医院科室及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等好处费；保证不以任何借口收受施工单位及医院科室、工作人员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劵和其他物品等，保证不接受请宴、不接受请玩；保证不请宴、不请玩；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保证积极配合贵院对项目合作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终止该商品的使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给纪检、监察机关等严肃查处。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贵院、本单位各执一份。

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 年 月 日起。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代 表（签名）：

日期：二○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总则**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相关建筑工程、施工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提供产品及施工。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专业标准检验合格。
  3. 中标方应完全遵守业主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并有良好的服务品质及理念。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工程技术参照《民用直升机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MH5013-2014）。

**3、配置数量及标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配置及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要求填写具体数据） | 说明 |
| **一** | **计价原则** |  |  |
| 1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报价需包含工程范围及要求中所列的全部费用，后期不作调整。 |  |  |
| 2 | 投标时注明材料品牌、规格。 |  |  |
| **二** | **工程内容要求：** |  |  |
| 1 | 本项目为医用停机坪，满足昼夜间目视飞行 |  |  |
| 2 | 停机坪FATO以及安全区尺寸按照AW109设计 |  |  |
| 3 | 停机坪承载力不低于10吨 |  |  |
| 4 | 停机坪坡度按1%设计 |  |  |
| 5 | 目视助航设备：FATO标识、机场识别标志（医院）、助航灯光（边界灯、泛光灯）、风向标（长度不低于2.4米）。 |  |  |
| 6 | 工程技术参照《民用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  |  |
| 7 | 设备清单(需满足起降标准要求，清单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按起降标准要求自行添加相应设备或设施)： |  |  |
| 7.1 | 配电箱：1台 |  |  |
| 7.2 | 嵌入式LED边灯：20套 |  |  |
| 7.3 | LED泛光照明灯(防眩目)：12套 |  |  |
| 7.4 | 直升机场信标灯：1套 |  |  |
| 7.5 | 红色障碍灯(低光强)： 4 个 |  |  |
| 7.6 | 停机坪自动控制系统 ：1 台 |  |  |
| 7.7 | 航空通话设备：1套 |  |  |
| 7.8 | VHF无线电控制系统(无人引导系统)：1套 |  |  |
| 7.9 | 无线风向、风速检测仪（室外专用型）：1套 |  |  |
| 7.10 | 风向标（含风袋）：1套 |  |  |
| 7.11 | 不锈钢起降坪锁机栓（含静电释放杆）：4组 |  |  |
| 7.12 | 航空配管配线（含铝合金防水防爆接线盒）：1项 |  |  |
| 7.13 | 手推式泡沫灭火系统（需满足H1级机场消防要求）（含消防泡沫罐、消防控制柜、消防泡沫液、泡  沫/水两用枪、消火栓箱、电动阀门、辅助灭火器）：2个 |  |  |
| 7.14 | 停机坪紧急抢救器材箱：1个 |  |  |
| 三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1 | 自签订正式合同开始起2个月时间内完成机场设计及施工建设工作（以停放一架AW139机型直升机为标准）。 |  |  |
| 2 | 按照民航规范，定期对停机坪进行巡查维护，巡视内容包括停机坪道面、各类标识标志、助航灯光以及现场净空环境，确保设施设备处于适航状态。 |  |  |

4、设备要求：

相关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应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应符合国家规范中直升机坪对助航设备系统工程的要求。

（1）边界灯，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2）泛光照明灯，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技术要求：1、灯光需具备防炫目面罩；2、光源为LED白色；3、外壳为铝合金防腐材质；4、灯光按照高度≤25厘米；5、灯具本身应为易折件。

（3）机坪信标灯，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4）屋顶型全方位夜间发光风向标（含风向袋）。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5）航空障碍灯，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6）停机坪自动控制系统柜。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技术要求：1、控制系统本地操作需具备按钮操作；2、应具备与无线电导航系统匹配的通讯协议；3、应具备与航空通话设备的协议。

（7）机坪标识标志及油漆。

技术要求：1、油漆为机场专用油漆；2、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8） 无线风速风向仪，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9）304#不锈钢锁机栓。

（10）停机坪紧急救援箱。

技术要求：救援箱内应具有以下设施：1、液压扩张钳1套；2、无齿切割锯1套；3、消防尖平斧1把；4、消防钩1个；5、铁皮剪1把；6、绝缘钳1把；7、撬棍1根；8、救援绳1条；9、消防手套（防火手套）2双；10、防火毯1张

（11）停机坪泡沫灭火系统。符合最新《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12）无线电导航系统：1、导航频率为118.100~136.000KHZ；2、导航灯光应根据远程遥控信号自动开启；3、无线电接收频率可调节。

5、设备供货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中的全部内容（具体为停机坪助航设备、停机坪基础部分、停机坪消防部分、技术服务、安装、系统调试、性能试验、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

(2)、与结构和设备有关的全部配套设备和材料。

(3)、构件或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与交付。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机坪助航设备技术参数表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运输、安装、现场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资料、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设备安装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项目，所有这些不管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机坪助航设备技术参数表中明确过，其投标范围应看作为已包括所有的内容。

6 、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和质保期满后维保要求

(1)、每年二次定期上门维修保养;

(2)、各机械部位及电气线路的检查、调整及维护;

(3)、正常工作时间内临时故障的应急服务及非正常工作时间内临时故障的应急服务。为业主方提供 24 小时机坪紧急维修服务。在接到业主电话报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发生紧急情况，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处理。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一天内修复；重大故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修复时间。

(4)、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

(5)、提供最近的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人员名单。

(6)、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签字后 2年。

(7)、质量保证与维修：供应商所投标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并提供无偿服务。

7 、有关土建方面的说明

应详细勘察现场，合同执行过程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的总体协调与管理。

8、到货验收

(1)、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发货通知后，中标人开始发货。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后，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对设备验收，验收的依据根据制造厂商提供设备资料和国家有关规定。

(2)、各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有关文件。

9 、最终验收

(1)、设备安装工作完成，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设备调试、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中标人应配备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在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当中，由于设备的质量问题或指导安装调试的问题导致调试失败，标标人全权负责处理，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设备试运行性能指标满足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圆满解决，并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设备和资料后应作为试运行验收合格。

10 、设备质量

(1)、投标的助航设备必须满足标书的技术参数要求，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设置合理性和运行稳定性。

11 、提交资料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应清晰完整，均使用中文描述并装订成册。

(2)、所有提交的资料、图纸均符合中国（国际）最新的标准并注明采用的标准和文号。

12、项目施工要求

(1)、正式施工之前，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围护，高度在1800mm以上，外侧按甲方要求美化装饰。在施工区域装贴安全施工与安全警示标识。施工期间，围护门确保关闭后再施工，中途离开将围护门关闭锁住，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2)、施工场地为医院门急诊区域，人流量大。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乙方不得要求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做到工作人员的零投诉。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4)、乙方自备含应急保护装置的施工用配电箱。不得私自从大楼配电箱中接电，确保用电安全。

(5)、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动用明火，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得到甲方保卫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6)、随时按医院要求调整作业时间与范围，夜间施工必须得到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同意。

(7)、施工中严格控制噪音及扬尘。如有投诉，立即无条件停止施工。

(8)、施工过程中做好医院现有建筑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等保护，如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9)、为了保证门急诊区域的卫生整洁，围护外侧卫生随时清扫；施工区域卫生，每天施工结束臆必须打扫清理，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到院外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场所。

(10)、医院为禁烟场所，严禁施工人员在医院内吸烟，违者按《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进行处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准化直升机咨询/设计/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标准化直升机停机坪咨询/设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工程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质保期：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4. 如我方中标：
5.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8.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 标 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执业资格： | |
| 工程总报价合计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投标工期 |  | |
| 质保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保修期限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工程预算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主要材料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配合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备注:**

**1、**投标人应客观、真实地描述设备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功能；

**2、**如果有技术说明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请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

**七、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